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90號

原告 黃淑敏

郭怡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庭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淑媚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玖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83萬3,3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357、36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66萬6,666元（計算式：383萬3,333元×原告人數2人=766萬6,66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6,93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7,335元，尚應補繳5萬9,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01

法 官 蕭涵勻

02

法 官 廖哲緯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

書記官 何嘉倫